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-25 层

☎: 010-85199988

传真: (8610)85199906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关于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受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进行了法律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《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2024 年 4 月 19 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。

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《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586,6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3%。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，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；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:00 开始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表决结果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12,58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12,58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12,58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12,58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12,58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12,58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12,58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票12,58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的议案》**

同意票12,586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意天物联网股份(上海)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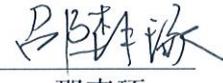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：_____


梅向荣

经办律师：_____


郎艳飞


邵森琢

2024年5月13日